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賽馬會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
就《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意見書

賽馬會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為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屬下單位，本中心一直倡導平等教育及就業機會、支援視障人士解決學習及工作上的困難。本中心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第三階段「建立共識」中「教育」與「就業」兩個範疇有以下回應及意見：

一. 教育

1. 視障學童的定義

現時不少視障教育及支援服務只提供給中度弱視至全失明的視障人士（例如報讀心光學校或入讀主流學校而參與心光學校視障學童支援計劃），且現行制度以矯正後最佳視力的眼睛評定視障程度，故無論是雙眼輕度弱視甚或一邊眼全失明或嚴重弱視、另一邊輕度弱視均被定義為「輕度」弱視，因而得不到支援服務，故除主題十九：策略建議 57 提及之更新視障的分類標準，更需檢視現時各種教育及支援服務對象，確保所有視障學童包括輕度弱視學童能到適切服務，保障兒童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

2. 主題一：學前康復服務

- 2.1 本會歡迎報告中提出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達至「零輪候」的目標。政府應把握 0-6 歲對視障幼童是及早介入的黃金期，除增加服務名額外，更需要為服務單位提供足夠資源及專業團隊人手，以免增加服務名額而資源、人手不足影響服務質素。建議服務提供顧及地區因素，增加視障幼童復康訓練地點而不只於心光一地。
- 2.2 認同報告提及諮詢中有持分者提及的「先支援、後評估」模式，畢竟輪候評估需時，服務應提供一定彈性讓有需要之幼童能及早接受訓練，以把握介入黃金期。
- 2.3 檢討現時心光幼兒中心中康復訓練、知識傳授及點字訓練的平衡，讓學童學習上能順利銜接心光小學或主流小學課程。

3. 各學習階段的銜接

- 3.1 同意主題二、策略建議 4 所建議幼小之間需要有健全資料傳遞機制。然而現行機制未能確保小學有足夠資源、人手、知識執行個別學生所需支援，而在校本支援模式下，教育局及家長亦沒有足夠空間監察校方是否為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 3.2 資訊傳遞問題亦不單出現在幼小銜接階段，小學生銜接中學階段問題同樣嚴重。建議可考慮設立中央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數據庫，按家長或學生意願將評估及支援內容在入數據庫以方便新學校銜接。

3.3 檢討學童不同學習階段的復康訓練需要，不應於升讀小一後馬上終止。同意策略建議 5 建議增加資源於 6 歲後的持續復康訓練。

4. 主題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

4.1 關於策略建議 6 改善融合教育的建議，同意學習支援津貼需要增加讓學校更有效提供支援，但需加強學校在運用這些資源的問責及透明度。

4.2 本學年全面設立教育統籌主任 (SENCO) 專職暫未能做到加強家校溝通之目標。有家長反映學年至今 SENCO 未曾與家長接觸，亦未知有此專職。應持續檢討 SENCO 的實施情況。

4.3 建議為每一位特殊需要學童均設個人學習計劃 (IEP)，以及增加所需資源及專業評估及支援團隊，讓校方對學童的支援更個別化及更有效。

4.4 關於策略建議 6、7 加強特數教育師資培訓，有家長反映即使是教育統籌主任亦未能掌握視障學童的需要。其實以特殊教育需要範圍之廣，教育統籌主任所接受的 120 小時專業發展課程絕不足夠，更遑論其他一般老師所接受的正規教育學課程中有關特殊教育的份量更少。建議增加老師在特殊教育需要上的師資培訓，以加強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理解。

4.5 檢討視障學生未能參與體育、藝術、IT 課程、STEM 教學活動及全校課外活動等的問題，促進平等教育機會。

4.6 建議在中、小學課程內或學習活動加入認識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公眾教育環節，有助融合教育順利推行。

4.7 由於學校及大專院校財政狀況各異，部分學校/院校未必可以提供足夠輔助儀器支援視障學生。建議研究以「錢跟人走」方式資助學校/院校購買適當輔助儀器。

二. 就業

5. 主題四及主題五均與殘疾人士就業相關，主題四中的策略 10 及 11 就現時不同的職業康復訓練提供改善建議；而主題五中有 6 項策略 (12-17) 則提出如何改善現時殘疾人士就業情況不理想的狀況，包括建議為殘疾人士就業增加誘因及開拓工種、改善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推廣傷殘共融文化、改善現有輔助就業服務、以及推行一站式就業配對服務等。

6. 本中心樂見顧問報告以不少篇幅闡述如何推動及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期望建議落實後能夠改善現時政策成效不彰的情況。然而，本中心認為這些建議主要針對現行政策作小修小補，欠缺全盤的策略性建議。本中心連同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敬



歲教授共同建議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為改善殘疾人士就業制定長遠的目標和策略，包括：

- 6.1 檢討現時的輔助就業服務，摒棄一式一樣的服務內容，應以不同殘疾人士自身的獨特性，包括學歷、個人經歷及身體情況為依據，提供以人為本的輔助就業服務。
- 6.2 改善現時公眾教育及宣傳的方式，建議以更迎合時代步伐的方法如善用社交平台及互聯網，向公眾宣傳共融關愛的訊息。
- 6.3 政府必須掌握更全面及準確的香港殘疾人士失業率數據，建議開展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普查，並定期更新，以便各方能夠據實況而對症下藥，以開展適切的服務。
- 6.4 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必須以身作則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同時強制推動公營和政府資助機構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向商界展示帶頭的作用。
- 6.5 為了更積極推動商界聘用殘疾人士，政府應考慮推行優惠政策，如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等。
- 6.6 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探討在香港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可行性，配額制度不單能夠推動更多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亦有助於社會建立更廣泛及深遠的共融文化。

本中心於 2018 年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敬歲教授合作開展視障人士就業現況調查，曾於上一階段將整份報告夾附於意見書一併遞交，現再次附上調查報告，期望顧問團隊能夠清晰掌握視障人士的就業情況。

- 完 -

附件：視障人士就業現況調查報告

